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4 号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75002)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 管理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为 68 天,且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7.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其他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0.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和交易所债券，并通过债券回购的方式进行杠杆操作，风险较大，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68天，产品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投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4 号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75002)

产品说明书

(只适合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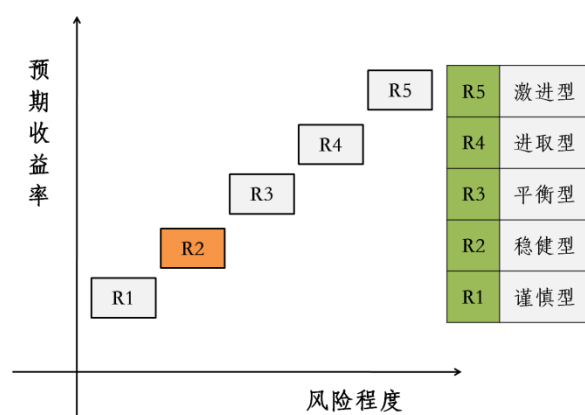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为 68 天，且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其他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0.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和交易所债券，并通过债券回购的方式进行杠杆操作，风险较大，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金拆借、银行存款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投资比例区间

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0-40%
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次级债、私募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	0-90%
银行存款等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0-70%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0%-1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负责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和管理。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要素

理财计划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4号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5002)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其理财收益随投资组合收益浮动。详细内容见以下“到期支付”。
业绩比较基准	4.40%
理财期限	68天。
理财计划成立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为2015年8月5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2日，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计划费用	本理财计划收取管理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合计的费用年率为0.30%。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收费”。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1元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招商银行负责对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总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理财存续期内，招商银行于每个估值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于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
理财计划估值日	理财计划估值日是指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发行规模	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下限 100 万，发行规模上限 20 亿元。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 5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认购期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到 20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00。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登记日	本理财计划的认购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理财收益支付	理财计划于理财计划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支付理财收益。
清算期	本理财计划的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 理财资金在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认购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节假日	指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公众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收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由投资者自行报缴。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份额：理财计划为 1 元人民币 1 份。
2. 发行规模：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下限为 100 万元，如认购金额不足 100 万元，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达到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停止认购。
3. 理财计划认购期：本理财计划认购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到 20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 认购登记日：理财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6. 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理财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5 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7. 在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累计认购份额达到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时，停止认购。

8. 认购方式: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招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招商银行收到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以招商银行的确认为准。招商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 视为投资者的申请交易成功。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 在本理财计划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 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本理财计划的认购申请, 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 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5 万份。

(4)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 自本理财计划认购之日起至本理财计划认购登记日的期间, 招商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9. 发售对象: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到期支付

1. 本理财计划期限为 68 天, 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 招商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 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不设止损点。

3. 理财计划到期时, 如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全部变现, 招商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 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5. 适用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6. 延期支付: 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 如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 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计划投资者的认购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 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 此种情况下, 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理财计划延期

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 如因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 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 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外, 招商银行有权根据理财计划的投资表现、市场情况等决定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理财计划期限的, 招商银行将在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风险示例

1. 如果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 100 万份并持有到期,如果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0.9533,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text{投资者应得资金} = 1,000,000 \times 0.9533 = 953,300.00$$

此时,投资者损失 46,700.00,投资收益率(绝对收益率)为-4.67%。

2. 如果该理财计划于成立日后 5 个月的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的理财计划份额为 80 万份,提前终止时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为 150 天,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text{投资者应得资金} = 800,000 \times 1.0500 = 840,000.00$$

本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提前终止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1.00)×365÷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100%=(1.05-1.00)×365÷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100%=12.17%

此时,投资者盈利人民币为 840,000.00 - 800,000.00 =40,000.00,投资收益率(绝对收益率)为 5.00%。

以上风险示例中的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实际的理财收益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计划收费

本理财计划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支付。投资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 0.2%,托管费由托管人收取,年费率为 0.1%。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 \text{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times 0.2\% \div 365$$

$$\text{理财计划应支付的投资管理费} = \tex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times \text{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text{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times 0.1\% \div 365$$

$$\text{理财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 \text{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times \text{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理财计划的投资

1. 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

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以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披露。

2. 投资限制

为维护理财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理财计划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1) 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贷款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本理财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30%；
-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5) 正回购敞口不超过理财计划认购规模的 150%。

信息公告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招商银行有权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1.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果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招商银行将在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如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招商银行将于原定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招商银行有权根据理财计划的投资表现、市场情况等决定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理财计划期限的，招商银行将在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理财计划成立后，招商银行于约定的估值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于该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本理财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

行各营业网点查询，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3. 理财计划的估值

本理财计划估值由招商银行负责完成，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资产。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招商银行于各估值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各估值日是指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理财计划总资产} - \text{应付管理费用}) \div \text{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总资产为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本理财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估值

A. 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B. 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

C.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市价估值，市价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每个债券的估值结果。

D.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 私募债按成本法估值。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利率在剩余期限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及应计利息计算其价值。

(4) 央行票据按市价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投资组合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投资组合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7) 暂停估值的情形：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4. 投资管理人简介：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2002年，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适用于企业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贵公司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建议：**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了解贵公司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选择购买与贵公司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贵公司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便贵公司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贵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步 了解贵公司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分为谨慎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进取型（R4）、激进型（R5）五种不同的产品类型。我们建议贵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贵公司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公司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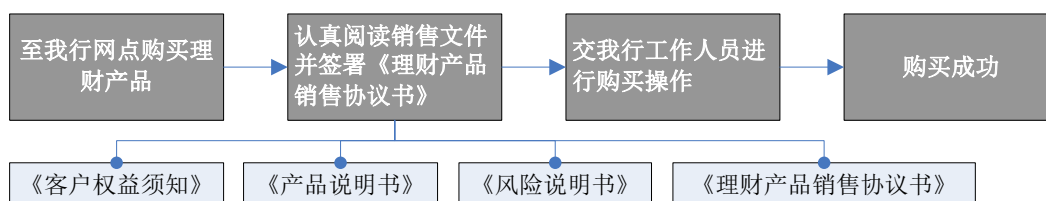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贵公司在选择符合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后，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在贵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开放企业网上银行购买渠道的情况下）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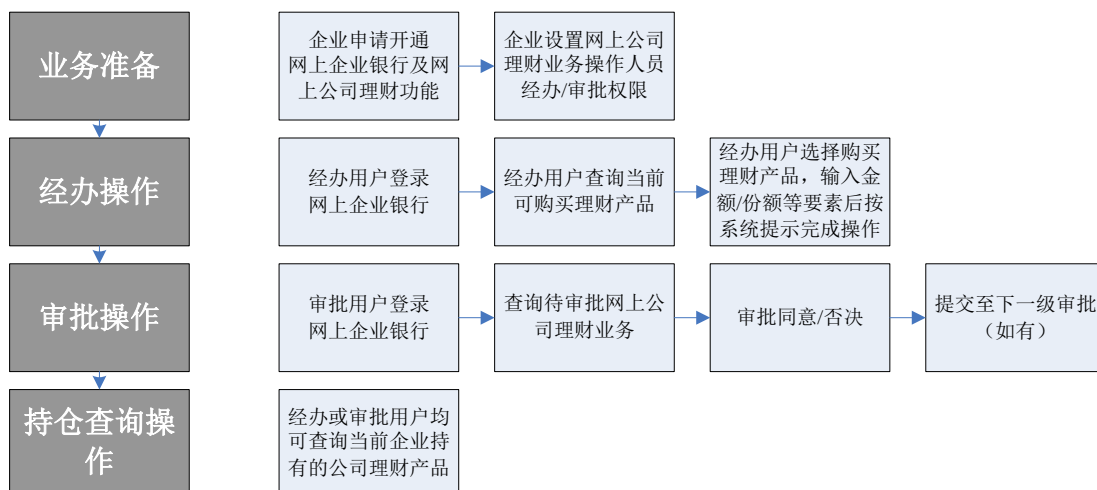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贵公司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贵公司一旦做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营业网点



(二) 企业“网上银行”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公司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贵公司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一)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二) 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 86-755-84391999。

(三) “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